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志工管理要點

111年12月16日訂定(1112001558)

112年1月9日第1次修正通過(1122000045)

- 一、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推展美學館業務，運用社會人力資源，發揚志願服務美德，提昇參觀服務品質，依據志願服務法及本館之需要訂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志工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志工，係指經本館正式甄選(含實習)合格遴用，願意不計任何報酬，協助本館推動美學業務者。
- 三、本館志工應認同本館相關業務或活動，並具奉獻、服務熱誠，能遵守本館各項服勤相關規定，機動配合各項活動或勤務者。
- 四、新進志工經報名、面談、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並參與服勤及實習者，經合格遴用成為本館在職志工。
- 五、在職志工每年度最低服勤及研習時數分別為八十小時、二十小時。如有不可抗力因素影響服勤或研習，得經志工幹部會議決議調整時數。
- 六、志工服勤及請假
 - (一)服勤每班以四小時計算，由各組組長統籌排班。
 - (二)服勤排表排定後，如因故未能按時服勤，應找人代班，並與組長完成請假手續。
 - (三)服勤時不得遲到或早退，及處理其他外務。

(四) 如因故須請長假，一年以一次三個月為原則，請假手續須於請假起始日前一週提出申請。倘非因個人健康等事由，仍應達成年度服勤、學習時數之規定。

(五) 每一年度內應到勤而未到勤且未完成請假、未找人代班、未告知者，次數累計達三次(含三次)以上者，解除志工身分。

(六) 全年服勤及研習時數未達標準者，經幹部會議討論後解除志工身分。

(七) 服勤注意事項另依任務特性分別訂定之。

七、 志工由本館管理，有下列行為之一者，經本館查證屬實，將逕行解除志工身分；或由隊長、副隊長依不適任志工考核規定，經本館志工幹部會議決議解除志工身分：

(一) 品行不端、行為不檢，經查證屬實者。

(二) 工作重大過失、或經投訴屬重大事件者。

(三) 發表不當言論有損本館形象者。

(四) 違反志願服務法第十五條各款或其他法律之規定者。

(五) 有不適任之其他因素者。

八、 本館依法應為志工辦理意外事故保險，並提供下列福利：

(一) 本館出版品之優惠。

(二) 依服務狀況由本館選派參加館外各項研習活動。

(三) 可參與本館舉辦之志工培訓課程（依各項培訓簡章規定辦理）。

(四)當年度服勤時數符合規定者，可參與下一年度之觀摩及交流活動。

九、志工獎勵每年辦理一次，獎項如下：

(一)服務類

- 1、分設服務金質、銀質及銅質獎，年度服務時數分別需達 300 小時以上、200 小時以上至 300 小時、150 小時至 200 小時，各頒發獎狀一只。
- 2、年度服務績優獎：由組長依組員各項活動支援及值勤積極度等綜合評量遴選四名，各頒發獎狀一只
- 3、服務貢獻獎：以年度隊長、副隊長、總幹事、各組組長，服務達六個月以上者，頒發獎狀一只。

(二)學習類

- 1、分設學習金質、銀質及銅質獎，年度學習時數分別需達 100 小時以上、75 小時以上至 100 小時、50 小時至 75 小時，各頒發獎狀一只。
- 2、年度最佳學習獎：由組長依組員研習活動參與度及學習積極度等綜合評量遴選一名，頒發獎狀一只。

(三)針對長年優秀志工，應予以表揚獎勵，獎勵共分五級如下：

- 1、五等志工獎：服務滿二年且達四百小時者。
- 2、四等志工獎：服務滿四年且達八百小時者。
- 3、三等志工獎：服務滿六年且達一千二百小時者。
- 4、二等志工獎：服務滿八年且達一千六百小時者。

5、一等志工獎：服務滿十年且達二千小時者。

(四)其他經幹部會議決議之獎勵項目。

十、志工幹部組織

(一)本館為強化志工組織設志工隊，置隊長一名、副隊長一名及總幹事一名，另各小組分設一名組長及二名副組長。幹部任期均為一年。

(二)隊長之遴聘方式由本館決定為原則；副隊長及總幹事由隊長遴選以襄理隊務。各組長、副組長由該組組員推選。

(三)志工幹部因故無法或不宜擔任職務時，隊長由本館直接另行遴聘、各組長由隊長、副隊長推薦後經本館核定，均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隊長、副隊長、總幹事職掌為：

- 1、協助本館辦理志工大會年度表揚、志工年度觀摩及交流、志工甄選、志工訓練課程等事宜。
- 2、協助志工業務之協調、聯繫、傳達訊息等事宜。
- 3、參與志工幹部會議、志工幹部訓練。
- 4、協助探視志工(或其直系親屬)之喪、病慰問。
- 5、協助本館其他相關業務推展。

(五)組長職掌為：

- 1、協助隊長、副隊長辦理志工大會年度表揚、志工年度觀摩及交流、志工甄選、志工訓練課程等事宜。

- 2、 每年應召開二至四次組務會議，以促進組員交流。
- 3、 協助新進志工熟悉環境、瞭解服勤內容及分享經驗心得。
- 4、 協助志工業務之聯繫、訊息傳達、支援調度及協助志工請假、補班等事宜。
- 5、 參與志工幹部會議、志工幹部訓練。
- 6、 協助探視志工(或其直系親屬)之喪、病慰問。
- 7、 協助本館其他相關業務推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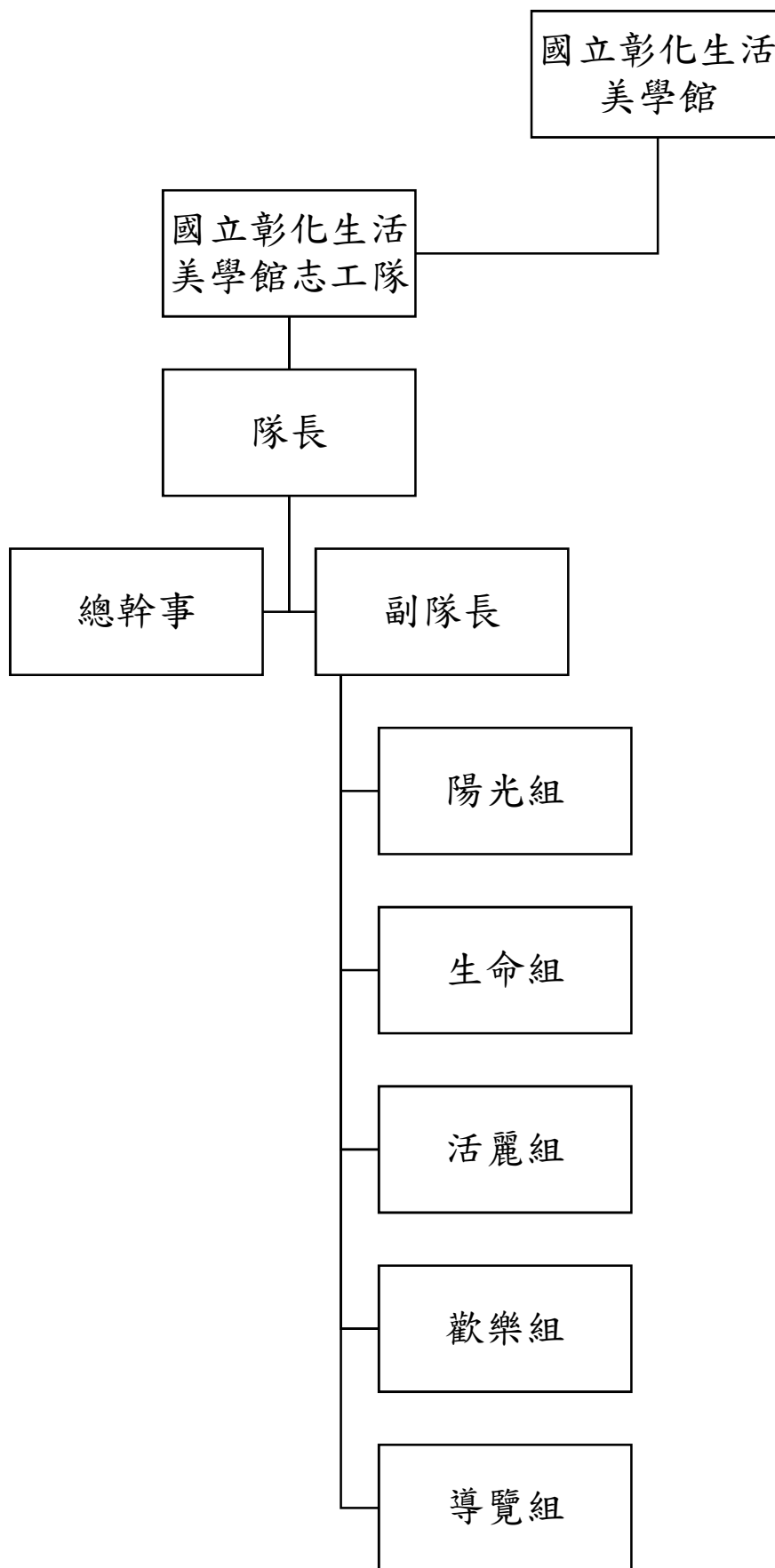
十一、 為利未續聘之資深優良志工日後仍能回任貢獻己力，凡身心健全，並曾擔任本館志工滿二年以上者，得於未獲續聘之當年度起算三年內，依本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提出回任申請。

十二、 回任申請時間及審核流程

- (一)於每年七月底前，由申請者本人填具申請書，送交本館，經志工幹部會議依留存之值勤紀錄進行查驗，由出席會議幹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初審核可。
- (二)初審合格名單，經提交本館複核通過，即取得回任訓練資格，由本館分派所屬組別。
- (三)獲回任訓練資格者，至該年年底應依比例達成值勤及學習時數。
- (四)完成回任訓練者，經簽請本館首長核可後，於下年度發給聘書及服務證，方回任為本館正式志工。

十三、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並依實際需要修正之。

本館志工組織架構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應徵志工報名表

展覽組 導覽組

姓名		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服務單位		職稱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及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畢業學校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住家：_____ 手機：_____		
聯絡地址	□□□		
電子信箱			
興趣/專長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公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一、參加過志工 基礎 訓練且具訓練證明 受訓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參加過志工 特殊 訓練且具訓練證明 受訓單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是否有「志願服務紀錄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志工相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由近至遠填寫) 1. _____ 2. _____			
四、如何得知志工招募訊息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介紹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招募DM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備註	※志工招募流程:書面報名→初審合格→擇日面訪→通知錄取→參加 基礎及特殊 訓練→合格發證→加入團隊排班服務。本表資料遵照相關規定非因公務不得外洩。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志工隊 短期請假申請單

(_____ 組) 志工 _____ 因臨時有事急需請假，詳如下

表：

事由	值勤地點	原排定日期	請假人	職務代理人	備註
請假	<input type="checkbox"/> 一展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三展室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班			

上列請假經確認無誤。

申請人	組長

依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志工管理要點〉，服勤排表排定後，如因故未能按時服勤，應找人代班，並與組長完成請假手續。

附件三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志工隊 長期請假申請單

(_____ 組) 志工 _____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計 _____ 天

因 _____ 事由，期間內無法在
館值勤服務，爰依據「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志工管理要點」，敬請准予請假。

申請人	組長	隊長	業務主辦	單位主管

附件： _____ 份（若有，請填名稱： _____）

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 志工回任申請單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志工姓名		志工編號	
先前組別		本人簽名	
最初入隊日期	年 月 日	前次離隊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回任日期	年 月 日	回任前服務年資	年 月
過去服務紀錄 資料調閱摘要			
幹部會議 審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回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回任，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進行回任訓練。		
5名志工組長			
志工隊副隊長		志工隊總幹事	
志工隊隊長			
承辦人			
系統登錄日期			
備註	1. 為利未續聘之資深優良志工日後仍能回任貢獻己力，凡身心健全，並曾擔任本館志工滿二年以上者，得於未獲續聘之當年度起算三年內，依「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志工管理要點」第十二條規定提出回任申請。 2. 回任申請時間及審核流程 (1) 於每年七月底前，由申請者本人填具申請書，送交本館，經志工幹部會議依留存之值勤紀錄進行查驗，由出席會議幹部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初審核可。 (2) 初審合格名單，經提交本館複核通過，即取得回任訓練資格，由本館分派所屬組別。 (3) 獲回任訓練資格者，至該年年底應依比例達成值勤及學習時數。 (4) 完成回任訓練者，經簽請本館首長核可後，於下年度發給聘書及服務證，方回任為本館正式志工。		